

## 日亚在美国 ITC 就其与照明科学集团(Lighting Science Group)的案件中取 得重大胜利

2020年4月7日与10月1日,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(下称"ITC")就美商照明科学集团(Lighting Science Group) 偕同其两家子公司(Healthe, Incorporated 及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)(以下合称"LSG")对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与其美国子公司 Nichia America Corporation(以下合称"日亚")及其他公司所提起的 337 调查案(案号: 337-TA-1168)中,维持行政法官的初始决定,认定日亚未违反 337 条款。行政法官初始决定的内容包括:(1)日亚被控侵权产品均未侵犯 LSG 的美国第7,528,421 号、第7,095,053 号与第7,098,483 号专利(合称"系争专利"),(2)LSG 无法证明与系争专利相关的美国国内产业的存在情形,以及(3)系争专利的多项权利要求是无效的。该项调查案已告中止,日亚对此结果甚表欣慰。

LSG 是 Pegasus Capital Advisors 旗下的投资组合公司。作为其专利获利手段的一部分,LSG 对 ITC 提起本件调查案,以试图阻止特定 LED 产品进口至美国。本案中 LSG 所锁定的相对 人(包含日亚与三家 LED 制造商、以及数个照明客户)均为照明产业主要参与者,且均在其 各自市场中握有举足轻重的市场份额。LSG 透过 ITC 调查的诉讼,暂不论其案件实质或专利价值,实已对于相对人与 IP 诉讼程序资源造成无意义的耗费。

日亚并不认同这种作为,也反对近来外部投资人频频以投资金额灌入专利诉讼的趋势。这种方式只是以企业经营助长诉讼,而且并不涉及法律本质。日亚坚信,专利诉讼对于公司将其技术与竞争对手的技术相区别,或对其它那些想搭他们的研发投资的便车的人寻求补赔,是一种适合且必须的手段。而将专利组合视为"彩票"的处理方式只能对产业造成伤害。日亚将长期致力于保护其自身免于这种不公平的专利诉讼,且将会持续对这种不公平手段予以谴责。



联系方式: 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

公共关系部

电话: +81-884-22-2311

传真: +81-884-23-7717